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

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泰达燃气有限公司，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近期中东局势影响，上游供气企业价格政策不明确，暂未与新区各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。经研究，决定新区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。参照青岛市发改委有关做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暂定为 4.60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

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，待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合同后核定正式价格。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西海岸新区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〔2025〕1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
